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青岛奥莱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青岛润安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5 号 2 号楼 2 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400,000.00 元，按年结算。每年年初 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同意预交 1000 元作为保证金，合同终止时，当作房租冲抵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为 3 年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0% 的违约金；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；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；乙方因经营需要，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九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2021 年 1 月 1 日



郭少彬

乙方：

2021 年 1 月 1 日



赵华